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44) in 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廖韻兒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出席者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芬女士
許艷玲女士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陳宇新先生
李志成先生

呂少英女士
盧鍾綺芬女士
翁碧菁女士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鄧嘉碧小姐
黃鳳如小姐
曹承顯先生
翟瑞恆先生
文志英小姐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運輸主任

教育統籌局總助理局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九廣鐵路公司傳媒及社區事務經理

一東鐵部

應邀列席者
鄭婉元女士

周修麗小姐

胡靜江先生

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
招募主任

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
助理招募主任

社會福利署大埔／北區及沙田就業
援助組主管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鄭則文先生

張瑞鋒先生

黃戊娣女士

鄭俊偉先生

盧見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蘇秉毅先生

梁凱欣小姐

殷慧青小姐

一位新聞工作者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3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二次會議：

(i)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鄧嘉碧小姐；

(三)

負責人

- (ii)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運輸主任黃鳳如小姐；
- (iii) 教育統籌局總助理局長曹承顯先生；
- (iv)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翟瑞恆先生；
- (v) 九廣鐵路公司傳媒及社區事務經理—東鐵部文志英小姐；
- (vi) 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招募主任鄭婉元女士；
- (vii) 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助理招募主任周修麗小姐；及
- (viii) 社會福利署大埔／北區及沙田就業援助組主管胡靜江先生。

2. 主席表示，黃戊娣女士、鄭則文先生及盧見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在會議上分發的文件包括：

- (i) 文書 EW 19/2002；
- (ii)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會議紀錄修訂建議。

I. 通過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1/2002 已於較早時寄出)

4.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會議紀錄經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界東)主任張林淑儀女士的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第三頁應邀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新界東)主任」

負責人

修訂為：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界東)主任」

II. 資料文書

5.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11/2002)
-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12/2002)

III. 提問：

6.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特區政府設立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車船津貼、學費津貼、書簿津貼等各種經濟資助，可惜不是每位學生都同樣受惠。然而，區內大部分學生都需要乘坐交通工具上學，高昂的交通費用便成為學生的沉重負擔。為此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何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資助額如何計算？計劃當中包括那些公共交通工具？
- (ii) 現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評審機制如何？能否令所有學生得到公平對待？

負責人

- (iii) 公共交通機構給予學生的優惠如何？是否巴士、火車與地鐵之間有不同的優惠模式？展翅計劃及毅進計劃的學生能否享受有關的優惠？當局會否作出全面檢討，要求所有公共交通機構給予學生同等優惠？」

(文書 EW 13/2002)

7. 學生資助辦事處、運輸署、教育統籌局、勞工處、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公司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13/2002。

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許多居民向他反映，現時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對學生有不同的收費準則。另外，只有一些經濟有問題的家庭可以申請車船津貼，很多市民都認為這並不公平。他表示，展翅計劃的學員覺得他們雖然是就讀展翅計劃的課程，但身分與全職學生並無分別，可是卻並不獲得任何車船津貼，亦沒有公共交通機構向他們提供票價優惠，更有展翅學員使用學生八達通卡乘搭地鐵遭地鐵公司罰款。他希望政府有關部門作出回應，為何收費準則如此參差，並詢問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並作出統一的安排。

9.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鄧嘉碧小姐回應說，現時展翅計劃的學員並未有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內，該處暫時亦未收到將展翅學員納入上述津貼計劃的建議。

10.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運輸主任黃鳳如小姐回應說，各公共交通機構給予學生乘坐車船的優惠

負責人

各有不同，是個別公共交通機構的商業決定，政府歡迎各機構提供票價優惠，但無意規定公共交通機構必須提供學生票價優惠。她指出，現時地鐵公司有提供乘車優惠予學生，學生只需支付半費，她相信有關的安排能減輕學生的負擔。

11. 教育統籌局總助理局長曹承顯先生回應說，該局主要負責毅進計劃。他表示，現時參與毅進計劃的全日制學員均有資格申請學生車船津貼，並可以申請享用公共交通機構的票價優惠，例如地鐵公司的學生乘車優惠計劃。至於展翅計劃學員乘坐車船的優惠問題，他表示由勞工處代表解答較為合適。

12.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翟瑞恆先生回應說，參加展翅計劃的青年人，其身分為「學員」，部分學員會在受訓期間同時從事兼職工作，故此他們的身分與全職學生有所不同。另外，他表示學員在實習期間，會獲得該處的學員津貼資助，津貼包括車馬費及膳食費。有關的津貼是按照教育統籌局在訂定展翅計劃細節時的準則發放，凡參加為期一個月實習的學員，可以獲得一千元津貼。再者，他指出現時為展翅學員提供培訓的培訓中心超過二百個，學員可選擇合適地點接受免費的培訓。該處亦會盡量切合學員的居住地方安排培訓，以滿足他們的需要。除非學員不能在其區內的培訓中心揀選適合的課程，才需要跨區接受培訓。最後，他回答主席的問題說，展翅計劃是為有關的學員提供職前訓練，至於展翅學員是否可以申領車船津貼，則非該處的負責範圍。

13. 九廣鐵路公司傳媒及社區事務經理一東鐵部文志英小姐回應說，現時九鐵為三至十一歲的兒

負責人

童及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另外，她表示九鐵今年不會調整票價，並且在票價方面推出"十送一"的推廣計劃，以減輕乘客的經濟負擔。

(程張迎先生、周敬芬女士、林偉雄先生、李志榮先生、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黃澤標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14. 彭長緯先生表示，政府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方面實施的政策，令人感到沒有一個部門負責是項計劃的統籌工作。他表示，參與展翅計劃培訓課程的學員與學生無異。勞工處在回覆文件中表示，展翅學員是否合資格申領車船津貼，須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審核。他詢問這是否表示已有機制審核展翅學員的學生身分。倘若有機制審核學員的身分，學員應該享有學生的待遇。地鐵公司在回覆文件中提及有兩間公共交通機構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他想知道除地鐵外，哪一間公共交通機構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由於地鐵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代為答覆。此外，他對地鐵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失望。運輸署在回覆文件中表示，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由1991年9月沿用至今。他認為有關計劃已實行了十一年之久，應該作出檢討。此外，他認為運輸署的回覆自相矛盾，一方面說任何形式的票價優惠或折扣均為個別交通機構的商業決定，另一方面又說政府歡迎各交通機構提供優惠，但該署卻無意規定公共交通機構必須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他指出，現時除了經濟有需要的家庭可申請車船津貼外，只有地鐵公司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他認為政府應該帶頭鼓勵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向學生提供同樣的優惠，即使學生沒有

負責人

申請車船津貼，亦可享有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所提供的優惠，這樣相對地可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最後，他詢問巴士公司會否考慮給予學生同樣的優惠。

15. 鄧嘉碧小姐表示，根據勞工處在會上的回覆，展翅學員並非學生，而勞工處亦有為展翅學員提供職前訓練的津貼。另外，她指出，就讀於各中、小日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均可以申請學生車船津貼。她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根據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作出評分提供資助。有關檢討車船津貼計劃的問題，她表示該處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着手改善現時申請車船津貼的計分方法，希望可讓更多學生申領到有關的津貼，而該處亦會於 2002 至 2003 年度實施以新計分方法評分的車船津貼計劃。

16. 主席詢問，展翅學員倘若符合全日或半日制學生的身分，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否考慮將學員納入審核的對象內。

17. 鄧嘉碧小姐指出，倘若展翅計劃的學員符合全日制學生的身分，學生資助辦事處會考慮他們的車船津貼申請。

18. 黃鳳如小姐就是否有兩間公共交通機構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的問題回應說，現時只有地鐵一間公共交通機構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另外，她表示東鐵及輕鐵為所有乘客，包括所有學生提供「十送一」的推廣。就有關運輸署是否鼓勵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問題，她表示地鐵為學生所提供的優惠屬於其整體開支的一部分，

負責人

其他乘客需要補貼這部分的開支，其他巴士公司亦然。因此，該署認為是否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由個別公共交通機構決定較為適合。

19. 彭長緯先生不認同公共交通機構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需將有關的優惠成本轉嫁至其他乘客的做法。他指出，現時各公共交通機構既然賺錢，其他乘客根本毋須作出任何補貼。政府每年以納稅人的金錢向學生提供車船資助，而運輸署卻不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票價優惠，他詢問該署是否維護公共交通機構的利益。最後，他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及決策局就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問題作出檢討，這樣對政府庫房及市民均有好處。

20. 曹承顯先生回應說，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惠的問題是運輸署負責的範疇，而有關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推行的計劃則是教育統籌局負責的範疇。

21. 黃國雄先生建議政府將展翅計劃的學員納入受津貼的範圍內，及評估有關的做法會令政府增加多少支出，他並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展翅學員使用學生八達通卡被罰事宜。另外，他詢問勞工處為展翅學員所提供的每月一千元津貼，當中是否已經包括對學員的車船資助。最後，他詢問應該是向運輸局，還是教育統籌局詢問與車船優惠有關的問題。

22. 周嘉強先生表示，在新學期開始，老師除了要為學生處理書簿津貼的申請外，還需要處理車船津貼的申請，增加學校老師的工作負擔，所以他建議政府簡化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程序。另外，他表示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指引及有關文件

負責人

十分複雜，有關的審核要求也很苛刻。他指出，學生星期六亦需要參加課外活動，為何不能享有津貼優惠。再者，他表示有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在周末都會提供票價優惠予長者，但沒有提供有關的優惠予學生。最後，他詢問為何政府規定全日制的學生才有資格申請車船津貼，因為現時小學生均可以申請。

23. 彭長緯先生表示，由於地鐵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由他解答有關展翅學員使用學生八達通卡被罰款一事並不恰當。

24. 鄧嘉碧小姐回應有關因處理學生車船津貼申請而加重學校老師的工作量時說，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就車船津貼計劃作出檢討，並已改善有關的計分方法及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在今年新學年開始，該處會直接將車船津貼的申請表寄給曾經在 2001/02 學年申請車船津貼學生家長，並由家長將填妥的申請表寄回該處，學校老師無須收集有關的申請表。經過評分審核學生是否符合資格後，該處會在新學年開始之前發信通知家長有關結果。家長只需要在該處所發放的證明文件上選擇申請的項目，包括學費減免、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然後將之交回學校，學校老師只需要就個別申請酌情處理。她相信有關的改善措施有助減輕學校老師的工作量。至於申請指引繁複的問題，她明示有關的申請指引是給老師參考，家長會有一份較簡單的說明簡介。此外，關於學生星期六參與課外活動的問題，她指出，現時合符資格的中小學生每星期可享有十二程的津貼，其中一程是給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資助。至於全日制學生才符合資格申請車船津貼的問題，她解釋其實在全港提供正統教育就讀的中小學校學生均可申請有關的津貼。關於申請條件苛刻的問題，她解釋，有關的津貼計劃旨在幫助經濟有需要的家

負責人

庭，她表示由今年新學年開始，有關津貼計劃的評分標準將會放寬，相信會有更多學生受惠。

25. 曹承顯先生在回應政府部門在車船津貼計劃中擔當不同角色的問題時補充，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推行的計劃是教育統籌局負責的範疇，而公共交通機構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則屬於運輸署負責的範疇。最後，有關主席就政府部門有否需要統籌車船優惠計劃一事，他表示現時政府部門的分工已經十分清晰。

26. 彭長緯先生提出下述建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要求政府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推行學生乘車船優惠計劃，當中應包括展翅計劃學員在內。」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韋國洪先生、何秀武先生、梁志偉先生、黃國雄先生、鄧嘉碧小姐、黃鳳如小姐、曹承顯先生、翟瑞恆先生及文志英小姐於此時離開。)

IV. 「簡介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資料文件

(文書 EW 14/2002)

28. 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鄭婉元女士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29. 曹宏威博士詢問，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是否首間本地機構在內地提供護老服

務，政府會否以此作為護老服務日後的發展模式。

30. 黃澤標先生表示，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環境優美，服務及設備亦非常完善，然而入住率較低。他指出，乘船由香港至肇慶需四小時，交通時間較長，並不方便，故此頤養院的吸引力較遜色。另外，他指出頤養院向考察及參觀該院團體收取的費用偏貴，兩日一夜的參觀費用為每人40元，翌日午餐須自費，令希望推介該頤養院服務給香港長者的人士望而卻步。最後，他希望該頤養院加強推介該院的服務，令更多人認識該院。

31. 主席表示，自肇慶護老頤養院於二零零一年初啓用以來，入住率一直偏低。他詢問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限公司有否作出檢討，嘗試找出當中的原因。除了因該院的院址較遠，還有甚麼因素令香港的長者不使用該頤養院的服務。另外，他詢問現時社會福利署的政策是否未能加以配合，例如香港長者需要定期回港領取援助金，及他們未能以較低廉的費用享用醫療服務，致令香港長者不使用內地的有關護老服務。最後，主席詢問，倘若該頤養院入住率持續偏低，會否容許內地長者入住該護老頤養院。

32. 鄭婉元女士回應說，伸手助人協會的肇慶護老頤養院是第一所由香港志願團體在廣東省提供護老住宿服務的院舍，並由香港賽馬會基金贊助興建，而日後則由肇慶護老頤養院獨立經營。她表示，由香港中港城乘船至肇慶的確需要四小時，乘搭由太子道開出的龍運巴士則需要三小時。該院通常會安排參觀院舍的團體乘船到該院考察參觀。另外，關於參觀費用昂貴的問題，她表示兩日一夜的參觀費用為四百元，當中已包括

負責人

二百二十元的來回船票，旅遊車接載參觀人士的費用、住宿費及早午晚餐的膳食費。至於黃澤標先生帶團參觀該院需自付翌日的午餐費用，她表示實屬誤會，參觀人士其實可在該院享用免費午餐。她指出，可能因每逢星期二及星期五該院都會安排院友自費到茶樓品茗，而當日參觀者全體成員表示一同參予本院長者外出茶茗作午膳，而院方則發回每位參加者五元作午膳費，因而產生誤會。她表示該院入住率偏低，但該院已開始實施長者試住計劃，邀請香港長者及其家人試用該院的服務及設施，加深對該院的了解。此外，她表示該院入住率偏低與路途遙遠有關，但是她指出該院的服務質素(人手比例優於香港水平)、環境質素及醫療質素(該院提供二十四小時駐院醫生)，均是考慮是否入住該院的重要因素。至於醫療津貼的問題，她表示入住該院的香港長者，同樣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養老計劃的綜援金。雖然他們不能在肇慶院舍享用香港醫療服務津貼，但是領取綜援的長者仍然可以享用香港公立醫院及診所的免費醫療服務。同時，她表示該院於本年二月與當地醫院達成協議，院友只需按月繳交保險金，便可享有入住醫院的醫療保障。最後，有關會否安排內地長者入住該院的問題，她表示由於該院的服務對象是香港長者，故暫時不會考慮安排內地長者入住該院。

33. 周嘉強先生詢問，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除了照顧香港長者的日常生活外，會否提供一些興趣班，例如太極班或麻將班給長者。

34. 鄭婉元女士回應說，香港賽馬會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除了每逢星期二及五會帶同長者到茶樓品茗、每星期一天帶同他們到購物商場購物

負責人

及每個月安排一次旅行外，該院還有提供粵曲班、識字班、閱讀班及麻將班等興趣小組，以及設有種植場及養雞場，讓長者參與不同活動，使他們的生活更充實。

(梁國顯先生於此時到達；姚嘉俊先生、袁貴才先生、蔡亞仲先生、楊倩紅女士、彭長緯先生、鄭婉元女士及周修麗小姐於此時離開。)

V.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欣葵計劃」資料文件 (文書 EW 15/2002)

35. 社會福利署大埔／北區及沙田就業援助組主管胡靜江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林康華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珍愛生命服務計劃簡介」資料文件 (文書 EW 16/2002)

36.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呂少英女士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江活潮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於此時到達。)

37. 黃澤標先生詢問，老人精神科醫生為第一層的家庭醫生及第二層的社工提供訓練後，是否由第一層的家庭醫生及第二層的社工去負責識別長者的自殺危機，還是由診所醫生提供上述服務。他亦想了解高危長者接受診斷的輪候時間需時多久；有關的長者專科門診服務是否全由香港中文大學的精神科學系負責；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在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負責人

38. 呂少英女士回應說，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承辦珍愛生命協作服務計劃第三層的專科門診服務。她指出，在珍愛生命長者診所駐診的精神科醫生均為合約醫生，專注該計劃的工作。有關合約醫生的薪金已計算在該計劃之內。她表示，粗略估計，每年大約會有七十個高危長者接受診症，而威爾斯親王醫院表示會全力支持有關的計劃。倘若每年有超過七十個高危長者求診，該醫院老人精神科醫生會接收多出的個案。再者，她表示現時該計劃剛剛開始不久，所以難以估計高危長者接受診斷的輪候時間。不過，她希望日後會有更多的高危長者個案轉介至該長者診所。至於精神科醫生訓練家庭醫生的問題，為推行該計劃而聘請的合約醫生，除了負責為高危長者診斷外，還要負責訓練家庭醫生，加強他們處理長者自殺個案的技巧。

39. 主席表示，珍愛生命的信息甚具意義，希望委員將有關信息加以推廣。

(胡靜江先生、易順娥女士、陳念慈女士、羅光強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VII.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5建議預算 (文書 EW 17/2002)

40. 主席表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開支科5共有二十六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秘書處較早前曾發信邀請各委員於是次會議舉行前先行審核有關申請。委員已於二月七日進行審核工作，有關的建議撥款額為166,883元。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書附錄I和通過上述建議撥款額。

負責人

(程張迎先生、周嘉強先生、簡永基博士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離開。)

41.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 I 的地方團體活動的建議撥款額。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提出 2002/2003 年度的預留撥款，分別是教育工作小組 530,000 元、長者福利工作小組 300,000 元和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 250,000 元，合共為 1,080,000 元。

43. 李子榮先生支持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他認為現時委員會的撥款資源較側重福利方面，他希望委員會會多投放資源在教育方面。他提議可以透過區議會推廣家長教育，讓家長可以報讀有關的課程。他又指可加強老師及學生的教育，例如與學校、社區團體及志願團體，如聖公會和小童群益會合辦訓練班，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並為老師提供情緒輔導支援。最後，他表示可以與沙田區的志願團體合辦電腦課程，並支持簡永基博士提出的資訊教育推廣計劃，提高沙田區青少年的資訊科技水平。

44. 崔康常博士認同李子榮先生的看法，指教育工作小組應舉辦較多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同時，他認為簡永基博士提出的資訊教育推廣計劃具有意義。他計劃在新的年度推廣其他教育工作活動，例如升中講座、展覽和老師研討會等，並邀請多一位老師加入教育工作小組。此外，他表示較早前以傳閱方式詢問了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如何安排使用新年度的 530,000 元建議撥款。成員初步建議利用 300,000 元作為舉辦「活力校園一沙

負責人

田區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及結業典禮，150,000 元用作舉辦資訊教育推廣計劃，80,000 元用作舉辦教育研討會及升中講座等。

45. 李錦明先生就文書 EW 19/2002 的「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及結業典禮的撥款申請表示，教練費一般由參加者支付，並詢問可否提高參加者的收費。

46. 許艷玲女士表示，文書 EW 19/2002 的「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項下的教練費佔整項活動費用的比例較高，據她所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體育總會舉辦的訓練班，初級班的教練費用每小時約一百五十元，而上述訓練活動的教練費卻需要二百至二百多元，她想知道有關訓練活動的教練費如何釐定。

47. 崔康常博士回應說，參加者收費佔整活動收入的比例已經調高。他表示，現時的教育改革希望全面訓練學生，而是項計劃正可證明給學校及家長知道，參與計劃的學生獲益良多。他表示，教練費較高的原因是，現時所聘請的教練水平相對較高，透過是項計劃可訓練學生成為區內的青少年代表隊，甚或是日後香港代表隊的成員。最後，他表示有關的訓練活動已經是最後一期。

48. 凌劉月芬女士補充，她上月出席了康文署有關學校運動推廣計劃的會議，會上康文署介紹了「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該署會吸納由「活力校園」計劃所訓練的運動員進入各個體育會，成為當中的精英成員。另外，她表示，「活力校園」計劃正可配合政府的教育改革，讓學生走出課室，進入社區，鼓勵他們多參與體

負責人

育活動。她指出，現時的教練來自體育總會，具有一定的水平及技能，有助沙田區青少年建立一生一體藝的目標。最後，她表示參加者的收費已經有所調高，而本年4月至7月的「活力校園—沙田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及結業典禮是最後一期。

49. 主席在回應李錦明先生的詢問時表示，現時委員只需討論有關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而教育工作小組530,000元的預留撥款如何分配及小組提交的「活力校園—沙田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及結業典禮的撥款申請，則可另行討論及處理。主席表示，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

50. 梁志堅先生建議先行通過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個別活動的申請可另行再議。

51. 許艷玲女士同意先行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在下一個議程再討論有關教練費的問題。

52. 鄭楚光先生亦表贊成先行通過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53.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建議預算，以制定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的全年預算，然後再提交沙田區議會批准。

VII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19/2002)

54. 李錦明先生表示，「活力校園」計劃是培養學生成為精英，參加者應該願意支付較高的參加費用，並詢問該計劃的參加者費用會否提高或修訂。

55. 許艷玲女士表示，她本身是沙田體育會的董事及副主席，並詢問教練費用可否調低。她指出，由體育總會及體育學院合辦的教練課程所培訓的教練，分為初、中、高三級，有標準的收費，學員受訓完畢後可獲頒證書。康文署及地區性的體育會均會以此作為收費指標。她認為「活力校園」計劃的初級教練每小時收取二百元的教練費較昂貴，她想知道該計劃所聘請的優質教練是來自哪裏。倘若是來自體育總會，初級教練的收費只是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最後，她指出康文署的教練是由體育總會訓練的。

56. 崔康常博士回應說，他希望「活力校園」計劃能成為各區的模範，提高香港的運動水平。他表示，根據他舉辦同類型教練活動的經驗，教練費往往是最大的支出。他並表示該計劃旨在培訓精英，訓練出來的運動員亦曾在公開比賽中得到獎項。他舉例說，體育機構往往要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例如沙田區的代表隊亦有服裝及教練費的資助。再者，他指出康文署的教練水平較低，所以收取的教練費用亦相應較低。最後，他表示，該計劃所聘請的教練是來自體育總會，而體育總會會為不同的訓練項目推薦最適合的教練人選，教練的質素及水平均有所保證。

負責人

57. 梁國顯先生表示可選用康文署的教練，藉以降低教練費。

58. 黃家榮先生補充，康文署主要推廣普及運動，有別於「活力校園」計劃的專業訓練。另外，他指出，康文署的教練是由體育總會派遣的教練培訓，接受一些基本的教練訓練，有別於「活力校園」計劃的專業教練。體育總會的教練亦較有經驗及專業，所以收取的教練費用亦相對較高。

59. 主席表示，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活力校園—沙田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及結業典禮的撥款申請。

60.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提交的「活力校園—沙田學校運動推廣計劃」訓練及結業典禮的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299,684元。李錦明先生及許艷玲女士投棄權票。

61. 主席表示，請崔康常博士研究委員對「活力校園」計劃的意見，再考慮善用有關的撥款。

62.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翁碧菁女士代表沙田區各中學校長感謝沙田區議會議員通過上年度的中六聯招的撥款申請。她表示，日前與沙田區校長會主席接觸，知悉校長會對今年度再辦聯招有正面回應。她指出，沙田區校長會將於本年三月七日舉行幹事會議，討論今年度中六聯招的舉辦形式。她並表示，教育署已預留五萬元資助是項活動，校長會並會遞交詳盡的中六聯招的撥款申請。

負責人

IX. 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申請付還已支款項 (文書 EW 20/2002)

63. 凌劉月芬女士表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辦「在轉變中成長」講座，反應不大踴躍，故工作小組決定將有關活動延期舉行。由於講座的420元背幕製作費經已支出，工作小組現申請付還有關開支。她並補充說，由於「家居改善惠老人」活動饒具有意義，不僅可為獨居長者提供清潔家居服務，對參與的青少年來說亦有意義。當中三位參與是項活動的問題青少年深受鼓舞，故此工作小組可能會再次舉辦為獨居長者提供清潔家居服務的活動。

64. 梁志堅先生建議通過上述付還已支款項的申請。

65. 委員會通過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就「在轉變中成長」講座申請付還已支款項(背幕製作)，並通過以撥款流用方式，將背幕製作的撥款額增加至420元，以付還工作小組已支款項。

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18/2002)

66. 委員會知悉教育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委員會並通過教育工作小組的新增委員名單。

XI.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68.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